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77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王顥閔

被告 錢枝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柒仟零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三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7日起至118年6月7日止，本息攤還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每月攤還本息金額以120期核算，餘款到期（118年6月7日）清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自遲延日起依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

01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
02 隨時減少本借款之額度，或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
03 期。原告已於111年6月7日將系爭借款撥入被告指定之帳
04 戶，被告於114年6月7日不依約攤還本息，原告依上開約定
05 主張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經原告寄發催告函敦促還
06 款，至今仍欠本金1,107,01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爰依消
07 費借貸關係請求清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8 1,107,015元，及自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百分之3.93計息，暨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
10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11 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
12 金。（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原告假執行等語。

13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8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0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1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2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催告函暨視
24 為到期通知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授信明細查詢
25 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存款牌告利率表等為
26 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7 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亦未提出書狀爭
28 執，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
29 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30 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張韶恬